

2022 年度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宣传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政治部设人事教育处、组织处（离退休干部处）、宣传处。

1、人事教育处。负责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及工资档案管理工作。协同地方党委负责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的考核、配备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2、组织处（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党组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指导、督导全市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负责对基层人民检察院考评工作。负责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工作。

3、宣传处。负责检察宣传工作。协助党组抓好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涉检舆情的引导应对工作。

（三）第一检察部。负责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

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案件的办理。

（四）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案件的办理。

（五）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开展。

（六）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的开展。

（七）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的开展。

（八）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

（九）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开展。

（十）第八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和申诉工作的开展。

（十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统一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三）司法警察支队。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协调全市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的开展。

（十四）检务督察处。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协助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担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五）计划财务装备处。负责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财务和装备规划工作的开展。

（十六）检察技术信息处。负责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管理、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专线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的建设和

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和运维。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涉检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十七）机关党委。负责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十八）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承担院机关的后勤服务工作。

（十九）诉讼服务中心。负责有关案件的信访、调解、公告告知以及律师阅卷预约、检察官预约、诉讼材料递送、案件信息及档案文书查询、法律援助申请、法律咨询等诉讼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和机关党委。另设有派驻高新区检察室和派驻焦南监狱检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17.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95.4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5.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5. 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1. 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23. 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55. 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3. 46
	30			61	
总计	31	6706. 75	总计	62	6706.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51.01	4725.94					12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0						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8.00	3807.43					120.57
20404	检察	3928.00	3807.43					120.57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1.59	2900.02					111.57
2040450	事业运行	277.77	277.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8.64	629.64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76	52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17	50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07	347.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0	155.80					
20808	抚恤	20.59	2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9	2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5	18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5	18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60	167.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5	1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0	20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0	20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0	20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3.29	3713.80	250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3.5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07		0.0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7		0.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0		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7.93	2807.50	1210.43			
20404	检察	4017.93	2807.50	1210.43			
2040401	行政运行	2981.09	2512.21	468.88			
2040450	事业运行	274.65	274.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2.19	20.64	741.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5.49		1295.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5.49		1295.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5.49		129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33	51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74	497.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15	34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1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8	155.38				
20808	抚恤	20.59	2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9	2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5	18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05	18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11	162.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4	1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92	20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92	20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92	20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97.87	3897.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95.49	1295.4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33	51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06	18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92	20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99.67	6099.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55.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2.01	482.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55.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81.68	总计	64	6581.68	658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99.67	3602.74	249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7.87	2696.44	1201.43
20404	检察	3897.87	2696.44	1201.43
2040401	行政运行	2870.03	2401.15	468.88
2040450	事业运行	274.65	274.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3.19	20.64	732.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5.49		1295.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5.49		1295.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5.49		129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33	51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74	497.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15	34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1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8	155.38	
20808	抚恤	20.59	2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9	2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5	18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05	18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11	162.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4	1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92	20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92	20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92	20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92	310	资本性支出	35.31
30101	基本工资	706.11	30201	办公费	54.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11.83	30202	印刷费	3.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62
30103	奖金	464.5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7.01	30205	水费	9.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49	30206	电费	81.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11	30208	取暖费	52.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30211	差旅费	8.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16	30214	租赁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59	30215	会议费	0.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2.36	30217	公务招待费	1.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1.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3.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9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96.51	公用经费合计					50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3.00		23.00	4.00	21.56		19.97		19.97	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706.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54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法检特殊项目专项资金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85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25.94 万元，占 97.4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5.07 万元，占 2.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22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3.80 万元，占 59.68%；项目支出 2509.50 万元，占 40.3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81.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51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法检特殊项目专项资金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99.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0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1230.24 万元，增长 25.26%。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结转的法检特殊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99.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897.87 万元，占 63.90%；科学技术（类）支出 1295.49 万元，占 21.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8.33 万元，占 8.50%；卫生健康（类）支出 182.05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92 万元，占 3.3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0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60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预算指标调剂发放平安建设奖、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事业退休导致在职人员统发工资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结转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出和追加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及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4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结转的法检特殊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退休，故离退休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事业人员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

门按照人社部门规定的养老保险基数进行缴费，剩余部分资金通过年中预算指标调剂用于发放其他人员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有死亡抚恤金财政拨款及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人社部门规定的医疗保险基数进行缴费，剩余部分资金通过年中预算指标调剂用于发放其他人员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预算指标调剂发放医疗保险。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进行缴费，剩余部分资金通过年中预算指标调剂用于发放其他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2.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9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0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5%。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4%，占 92.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65%，占 7.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预算指标调剂用

于发放人员经费，且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9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1 个、来宾 1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0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经费通过年中预算指标调剂用于发放平安建设奖等人员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6.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48.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效〔2023〕2 号）》文件要求，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为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和要求；二是各部门结合各职责要求，收集整理资料，填写相关绩效表格；三是根据各部门报送的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四是在各项目支出自评的基础上，形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立三个项目，分别为检察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和培训费。

其中，检察业务经费是为了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健发展；保障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工作效率而设立的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24.7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24.7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8.54 万元，执行率为 91.20%，得分为 94.97 分。在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案件办理及时率、信访信件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率等指标方面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数、发出检察建议等指标受疫情、专项活动、少捕政策等影响，导致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是为了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落实司法责任制，打好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而设立的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1.78 万元，执行率为 76.11%，得分为 94.37 分。在经费使用合规性、书记员职责

明晰性、书记员工作履职情况等方面达成预期，在书记员数量方面，年末实有书记员人数为 23 人，因人员流动，新招录书记员暂未到位，未能达到年初设立目标。

培训费是为了保障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检察人员素质，提升工作效率而设立的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43 万元，执行率为 22.15%，得分为 92.22 分。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导致该项资金执行率偏低。

项目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预算执行 率	资金管理情 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 得分率	产出指标 得分率	效益指标 得分率	满意度指 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 较大偏 差
1	检察业务经费	524.70	478.54	91.2%	100%	0	92.71%	96.43%	100%	94.97	否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60.00	121.78	76.11%	100%	100%	89.2%	100%	100%	94.37	否
3	培训费	20.00	4.43	22.15%	100%	100%	100%	100%	100%	92.22	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